

○○股份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2.14. (九十)公壹字第90091000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14日

主旨：有關 貴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智慧財產權侵害警告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提本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二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